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的62,50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的50%)；及
-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62,50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的50%)，如本節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可能受本章節下文「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影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可按本節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不得撤銷；
- (ii) 已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釐定協議；
- (i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

如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bb.com.my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經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如適用）作出調整）：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過剩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同時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1,25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所含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中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8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包括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50%（可按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此方式分配股份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天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並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根據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有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就有關下調事宜刊發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該等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一經刊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佈。**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就此下調，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未必(取決於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所載資料)會獲告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凡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確認，其申請符合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倘無任何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調減發售價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就全球發售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在公開市場的發售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能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行動，以防止或阻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在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倘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最多18,75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超額配股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
- (vi)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現行法例、規則和法規進行。

本公司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未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
- (iii) 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任何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
- (iv)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截止。預計穩定價格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到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限屆滿後七日內遵從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JBB Jade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自JBB Jade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b) 自JBB Jade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以18,750,0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自JBB Jade借入股份後，須於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同等數目予其及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iii)由JBB Jade及穩定價格經辦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JBB Jade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JBB Jade支付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